（上接B531版）

（3）住所：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松科苑一栋
（4）经营范围：物业投资、物业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312.12万元，净资产为3,276.37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475.14万元，净利润为62.04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中第二款（二）项的规定，松园物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松园物业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公司与松园物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提供房屋租赁及其他，不存在坏账风险。
（四）广东宏川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王冰
（2）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3）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1栋1单元305室
（4）经营范围：软件系统开发及销售，物联网系统应用及物联网系统集成，电子商务平台设计、开发、维护，信息化咨询及信息技术服务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535.23万元，净资产为351.71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342.40万元，净利润为26.86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中第二款（二）项的规定，宏川科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宏川科创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公司与宏川科创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提供信息化技术服务等，不存在坏账风险。
（五）常熟宏智仓储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黄韵涛
（2）注册资本：17,500万人民币
（3）住所：常熟市碧溪街道建业路8号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仓储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67,775.91万元，净资产为10,467.79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344.83万元，净利润为-7,031.54万元。（数据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中第二款（四）项的规定，常熟宏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常熟宏智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公司与常熟宏智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提供设备及服务等，不存在坏账风险。
（六）东莞市绿川鑫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林海川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3）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沙大道15号306室
（4）经营范围：环保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环保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固体废物治理（不含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严控废物、放射性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经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项目投资；工程咨询；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80.65万元，净资产为180.65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19.35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中第二款（二）项的规定，绿川生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绿川生态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公司与绿川生态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提供房屋租赁及其他，不存在坏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自愿、有偿的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交易双方合作情况良好，定价原则公允，付款（收款）条件的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意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预计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2-047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2,231,630.63元，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145,637,534.07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按照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4,563,753.41元，加上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286,348,354.39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83,777,682.65元。

公司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22年4月26日总股本447,132,5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现金股利含税金额总计134,139,759.60元，占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的92.11%，占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47.27%，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以后年度分配。

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即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金额做相应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对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2-048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7号《关于核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文件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7,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共计670.00万张，期限6年。截至2020年7月23日，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用人民币750.00万元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为66,250.00万元。此外，本次发行需支付的保荐费、律师、会计师、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340.16万元，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090.16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5,909.8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2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441ZC00247号的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36,635.77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9,573.5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29,274.07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87.2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理财产品收益212.28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摘要	金额
1、募集资金净额	659,098,363.09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661,804,162.07
（1）2020年度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21,424,903.24
（2）2020年度投入项目资金	124,774,656.77
（3）2020年度偿还银行借款	20,158,136.05
（4）本报告期投入项目资金	295,446,466.01
3、募集资金的增加	6,140,849.91
（1）2020年度利息收入和除手续费净额	871,598.92
（2）2020年度理财产品收益	2,122,767.14
（3）本报告期利息收入和除手续费净额	850,941.17
（4）本报告期理财产品收益	2,295,154.68
4、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435,050.9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6年6月16日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发布实施，于2020年11月13日经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规定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2020年7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依据募集资金的用途，分别由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上述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020年度，公司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于2020年11月12日依法办理完成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9401012309000022799）的销户手续。公司就前述募集资金专户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款余额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	9401012309000022807	募集资金专户	3,434,791.4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	201002212302004191692	募集资金专户	246.98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支行	5290000129271139	募集资金专户	12.4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	8110901012001179415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合 计	—	—	3,435,050.9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8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2,384.8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441ZA08488号）。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募集资金获取收益的能力，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3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或监管机构许可的投资产品或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投资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2020年8月24日，该议案经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度，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取得收益2,122,767.14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取得收益2,295,154.68元。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内容一致。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9,098,363.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5,446,466.0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1,804,162.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港丰石化仓储项目	是	568,000,000.00	568,000,000.00	251,983,713.71	573,389,048.17	100.95%	2022年6月	—	—	否
7#码位工程	否	71,000,000.00	71,000,000.00	43,462,752.30	68,256,977.85	96.14%	2021年11月	—	—	否
偿还银行借款	否	20,098,363.09	20,098,363.09	—	20,158,136.05	100.3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59,098,363.09	659,098,363.09	295,446,466.01	661,804,162.07	—	—	—	—	—
合计	—	659,098,363.09	659,098,363.09	295,446,466.01	661,804,162.0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2021年6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的议案》，受投资“港丰石化仓储项目二期工程规模调整及部分相关手续影响，同意延长“港丰石化仓储项目”、“7#码位工程”建设期，将建设期由原“2019年6月-2021年6月”延长至“2019年6月-2022年5月”。 由于“港丰石化仓储项目”主要的二期工程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7#码位工程”截至2021年11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其经济效益与“港丰石化仓储项目”密不可分，故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暂未能列示。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0年10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方式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港丰石化仓储项目”的建设规模，依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阶段的石化储罐需求情况以及考虑其未来的石化仓储需求变化趋势，本次将“港丰石化仓储项目”建设总罐容由原来的38.02万立方米调整为44.36万立方米，减罐总数量由原来的7座储罐调整为11座储罐。2020年11月13日，该议案经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8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2,384.82万元，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441ZA08488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3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或监管机构许可的投资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投资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2020年8月24日，该议案经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4,417,921.82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3：《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比如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投资产品等，在上表的“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中填写。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2-049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因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其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决定授予66名激励对象合计100.0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8名激励对象合计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因公司1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其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为授予65名激励对象合计98.5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8名激励对象合计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9年2月26日。

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因公司1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其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股票期权数量由98.50万份减少至97.50万份。

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因公司2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均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1.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股票期权数量由97.50万份减少至96.50万份。

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20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的绩效考核未达标，不符合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22.4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股票期权数量由96.50万份减少至74.10万份。

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7.17元/份调整为19.19元/份，股票期权数量由74.10万份调整为103.74万份。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9.19元/份调整为14.53元/份，股票期权数量由103.740万份调整为134.862万份。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276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股票期权数量由134.862万份减少至131.586万份。

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4.53元/份调整为14.23元/份。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以及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达到考核要求的5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7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以及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达到考核要求的61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8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276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股票期权数量由134,862万份减少至131,